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职〔2025〕4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厅局人事（职称）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等系列部署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等政策文件规定，现就做好2025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

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印发的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和我省制定印发的各职称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

（一）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 号）规定执行。

（三）全省教育、卫生健康、农业系统基层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 号）规定执行。

（四）高等院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

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双肩挑”人员和职称评审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1〕86号）规定，落实“双肩挑”人员核准备案、申报职称资格预审等手续，规范开展自主评审工作。2025年起，高等院校校级领导本人申报职称不再由本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评审，统一参加江苏省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参加本校自主评审，申报前须报主管部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五）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结合实际明确本系列（专业）相关申报条件，并由2名以上本领域或相近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含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农业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通信等9个职称系列（专业），考试成绩合

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对高级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经济（含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农业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4个职称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才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成绩达到国家或省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七）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中、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相应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八）对于持有相关国际职业资格的海外人才，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国际职业资格与高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69号）规定执行。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职称管理权限，结合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好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比照认定工作，便利海外人才来苏创新创业。

（九）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

(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1号),参加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评价的人员,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纳入各地各部门中级、初级职称认定范围。

(十一)根据《江苏省高级安全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人社职〔2024〕6号),在工程系列增设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名称为高级安全工程师和正高级安全工程师。按照《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即视其具备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根据《江苏省技术转移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人社职〔2024〕33号),在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单列技术转移专业,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

从事安全工程、技术转移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渠道申报相应层级职称。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做好新设专业职称申

报受理和评审工作。

我省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农业经济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应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和《关于江苏省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农业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补充通知》（苏农人〔2025〕1号）规定执行。

（十二）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苏人社规〔2025〕1号）文件精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和《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苏人社规〔2018〕4号）文件已废止，不再执行。

三、申报评审时间

（一）全省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含自主评审单位）应于6月底前下发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明确申报职称评审的材料要求以及报送时间、地点等，并及时公布。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原则上不得跨年度评审。各设区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申报时间原则上应与省相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时间保持一致。

（二）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由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另行下发。

（三）全省乡土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完成后另行通知。

（四）省“筑峰强链”重点企业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名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工信厅另行发布。

（五）各地各部门（单位）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具体安排按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四、申报评审渠道

申报人应按照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申报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审委员会，不得多头报送。

（一）全省高、中、初级（含初定）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形式。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具体要求详见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印发的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及时为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外籍人员注册申报职称提供好服务。

（二）省属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由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各地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由本地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本地区没

有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将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至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申报人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申报。

（三）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经组织批准援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申报我省暂无条件评审职称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经个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外省或者中央单位评审并确认评审结果。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四）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驻苏部队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申报职称评审，需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同意后，报送相应评审委员会。国家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委托评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省直单位应根据人事管理权限，规范做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民政部门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其职称初定或评审等有关工作。

五、职称申报审核

（一）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

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

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常驻地居委会（村委会）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专人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接收送审材料并按规定程序

进行认真复核，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受理范围和时间，以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职称申报评审实行全流程随机抽查。

（四）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办理委托评审手续报送的申报材料，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审核通过并拟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职称评审组织

年度职称评审活动实行分级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规范组织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一）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年度职称评审会议前，应当落实监督程序要求，从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和规定层级的评审专家组建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抽取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会议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抽取。抽取的评审委员实际参会人数达不到评审工作要求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增补抽取。

（二）全面落实专家异地交流机制，各地和各自主评审单位在抽取年度评审专家时，本地、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人数占比不得少于20%。

（三）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高级职称评审单位，应在召开年度评审会议前 5 个工作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书面报备《评审委员会活动备案表》，明确专家抽取原则、评审质量控制要求等。下放至各设区市、县（市、区）和用人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年度评审活动，向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书面报备。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程序确认公布并颁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格式的职称证书。设在省行业主管部门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结果，由评审单位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确认公布。下放至各设区市、县（市、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年度评审结果，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公布。下放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用人单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年度评审结果，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由评审单位确认公布。经授权自主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纳入全省职称信息库统一管理。

（五）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在每轮评审结果公布后 1 个月内，及时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其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筑峰强链”重点企业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应同时分别报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信厅备案；下放到各设区市属单位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

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还应同时报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工作总结须对评审专家抽取情况、评审质量控制情况、结果公示情况、绿色通道通过人员情况、党政机关交流任职干部评审情况以及委托评审人员情况等单独作出说明。评审结果备案情况作为职称评审质量评估、考核、督导和抽查巡查的重要参考。

（六）中初级职称评审结果确认公布形式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部门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予以明确。

七、有关要求

（一）坚决破除“四唯”。各地、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在职称评价中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不良倾向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56号），牢固树立“六个注重”鲜明导向，着力破除职称评价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建立健全职称品德首位评价机制，改进和创新职称评价方式，全面推行代表作成果制度，坚持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识别人才。

（二）完善诚信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升级完善全省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汇总我省职称评审失信行为信息，用于对申报人、评审专家以及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信用核查。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依法依规

予以惩戒。

申报人存在《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所列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评审专家存在所列违规行为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所列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限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三）严肃评审纪律。各地、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确需单独出台职称政策口径的，应事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凡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或把关不严影响评审质量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经调查核实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视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纠正或者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情节特别严重的按规定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单位、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追究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加强全过程监管。各地、各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

办事机构和用人单位要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和《江苏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2022年版）》（苏人社发〔2022〕155号），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规范组织年度申报评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促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组建职称评审巡查组，在备案周期内对全省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情况开展巡查、抽查，对近三年新组建的、或被通报批评、或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重点督查，并结合年度职称评审活动，对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飞行检查。

（五）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开通全省统一管理的职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行全省职称申报、审核、结果公布、证书下载核验等业务“一网通办”，职称政策、职称评价标准、职称通知公告“一网通查”。凡可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查验核实学历、学位证书以及社保信息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六）加强数据信息资源归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加强职称数据归集管理，应在年度评审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将职称评审数据按照

规范格式、规定程序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高度重视历史数据清洗归集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周密部署、系统安排、稳步推进，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推进历史职称数据清洗入库，稳步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在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职称专栏开通历史职称证书登记服务，持有我省职称证书的人员，完成证书信息填报核验后，同步提供职称证书信息网上查验服务。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有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 附件：1. 省、市人社部门职称工作咨询电话
2.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指导目录
3.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目录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专技处）

附件 1

省、市人社部门职称工作咨询电话

序号	地区	联系方式
1	南京市	025-68788318、68788173
2	无锡市	0510-81822595
3	徐州市	0516-85798231
4	常州市	0519-85681918
5	苏州市	0512-69820598、69820597
6	南通市	0513-59000149、59000150/9
7	连云港市	0518-85812148
8	淮安市	0517-83671113
9	盐城市	0515-80500738、68010738
10	扬州市	0514-80978172
11	镇江市	0511-85340321、84411617
12	泰州市	0523-86606582、86606581
13	宿迁市	0527-84359049、84359187
14	省人社厅专技处	025-83236068（政策咨询） 025-83236190（委托评审）

附件 2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指导目录

序号	系列（专业）		序号	系列（专业）		序号	系列（专业）	
1	高等学校教师	本科院校教师	5	工程技术	纺织工程	18	会计专业	
		高职院校教师			冶金工程	19	审计专业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煤炭工程	20	统计专业	
		教育管理研究			电力工程	21	实验技术	
		艺术学科教师			船舶与海洋工程	2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高校实验技术				农业工程	23	中小学教师	中小学
	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幼儿园
2	哲学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			林业工程	24	艺术	演员
		思想政治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			演奏员
3	自然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研究			生态环境工程			编剧
		技术转移			自然资源工程			导演（编导）
		科学技术普及			快递工程			指挥
		农业科学研究			生物医药工程			作曲
4	卫生技术	（中）医学、药学			乡土人才			作词
		护理学			安全工程			摄影（摄像）
		医技			农业技术			舞台美术设计
		卫生管理			畜牧兽医			艺术创意设计
	养老护理		6	农业技术	美术（雕塑、书法、篆刻）			
	药学（专业）药品				演出监督			
5	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	7	新闻专业人员	编辑			舞台技术

序号	系列（专业）	
5	工程技术	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
		数字经济（通信）工程
		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
		数字经济（集成电路）工程
		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工程
		数字经济（区块链）工程
		数字经济（大数据）工程
		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工程
		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铁路工程
		水利工程
		机械工程
		轻工工程

序号	系列（专业）	
8	出版专业人员	
9	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	
10	文物博物专业	
11	档案专业人员	
12	工艺美术专业	
13	技工学校教师	理论课
		实习课
14	体育专业人员	教练员
		运动防护师
15	翻译	英、法、日、俄、德、西班牙、阿拉伯语 7 个语种
	专业	其他语种
16	播音主持人员	
17	经济专业	经济专业
		人力资源管理
		知识产权
		农业经济

序号	系列（专业）	
24	艺术	录音
		剪辑
	文学创作	
25	律师	
	公共法律服务	公证
		司法鉴定
26	船舶技术人员	驾驶
		轮机
		电机
		报务
		引航
27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驾驶
		领航
		通信
		机械

注：翻译、船舶技术人员、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等三个职称系列，我省暂未提供职称评价服务。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如需申报相应职称，应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出具委托评审函。

附件 3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目录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教授、副教授、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资格	省委党校人事处	025-83380389
2	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省科技厅人事处	025-86631370
3	江苏省实验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实验技术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资格（不含下放评审的高校）		
4	江苏省农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农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省农科院人事处	025-84391178
5	江苏省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省社科院人事处	025-85699855
6	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不含南京市副高资格）	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025-88802733
7	江苏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任医（药、技）师、副主任医（药、技）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不含南京市）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人才中心	025-83620623 83620823 83620833
8	江苏省护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护理专业技术人员，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资格（不含南京市）		
9	江苏省药学专业（药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药学（药品）专业技术人员，主任（中）药师、副主任（中）药师资格	省药监局人事处	025-83273651
10	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不含苏南 5 市正高、副高和苏中 3 市副高资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处	025-51868946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1	江苏省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 6 个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不含苏南 5 市已下放评审权的专业和层级）	省工信厅人事处	025-69652989 69652959
12	江苏省石化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石化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不含南京苏州市正高、副高和无锡、常州、镇江、泰州、连云港市副高资格）	省工信厅人事处	025-69652959
13	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不含南京、无锡市副高资格）	省交通运输厅 政治处	025-52853510 86211753
14	江苏省铁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铁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铁路办综合处	025-84329218
15	江苏省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水利厅人事处	025-86338093
16	江苏省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不含南京、苏州、徐州市正高、副高和无锡、常州、镇江市副高资格）	省机械行业协会	025-83300837
17	江苏省轻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轻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轻工协会	025-84635019 83721896
18	江苏省纺织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纺织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纺织工程学会	025-84509584
19	江苏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冶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冶金行业协会	025-83680058
20	江苏省煤炭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煤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应急管理厅 人事教育处	025-83332410
21	江苏省电力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国信集团 人力资源部	025-84780495 025-84780462
22	江苏省数字经济（通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数字经济（通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通信管理局 技能鉴定中心	025-83430344 025-83342789
23	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国防科工办	025-69652711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24	江苏省农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农业农村厅 人事处	025-86263011
25	江苏省农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农业技术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兽医师、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兽医师资格（不含南京市副高资格）	省农业农村厅 人事处	025-86263011
26	江苏省农业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农业经济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农业经济师、高级农业经济师资格		
27	江苏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广播电视局 人事处	025-84651540
28	江苏省林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林业局人事处	025-86275466
29	江苏省质量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事教育处	025-85012030 025-68952651
30	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生态环境厅 人事处	025-86266059
31	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自然资源厅 人事处	025-86599758
32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知识产权师和正高级知识产权师资格	省知识产权局 宣传教育处	025-83279979
33	江苏省快递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邮政管理局 人事处	025-83631899
34	江苏省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025-58786630
35	江苏省南京汽车集团汽车制造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集团内部汽车制造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南汽集团职称办	025-58898786
36	江苏省南京汽车集团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集团内部经济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经济师资格	南汽集团职称办	025-58898786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37	江苏省南钢集团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集团内部冶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南钢集团 人力资源部	025-57073390
38	江苏省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高校校领导，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省教育厅 教师工作处	025-83335600 025-83335668
39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省教育厅 教师工作处	025-83335600 025-83335668
40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资格	省教育厅 教师工作处	025-83335600 025-83335668
41	江苏省技工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技工院校教师，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省人社厅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5-83276093
42	江苏省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经济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资格（不含南京市副高资格）	省工信厅人事处	025-83392413
43	江苏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	省人力资源服务 行业协会	025-86610185 025-86610113
44	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不含南京市副高资格）	省财政厅会计处	025-83633202
45	江苏省审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审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审计师资格	省审计厅人事处	025-83758726
46	江苏省统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统计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统计师、高级统计师资格	省统计局教育中心	025-85796207
47	江苏省新闻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记者、高级编辑、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资格	省委宣传部 干部处	025-88802734
48	江苏省出版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编审、副编审资格	省委宣传部 干部处	025-88802730
49	江苏省播音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播音专业技术人员，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资格	省广播电视局 人事处	025-84651540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50	江苏省档案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资格	省档案馆人事处	025-86736566
51	江苏省艺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艺术专业技术人员，一级编剧、二级编剧、一级作曲、二级作曲、一级作词、二级作词、一级导演、二级导演、一级演出监督、二级演出监督、一级演员、二级演员、一级演奏员、二级演奏员、一级指挥、二级指挥、一级舞美设计师、二级舞美设计师、一级舞台技术、二级舞台技术、一级美术师、二级美术师、一级摄影师、二级摄影师、一级录音师、二级录音师、一级剪辑师、二级剪辑师、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一级美术馆员、二级美术馆员资格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人事处	025-87798610
52	江苏省图书（群文）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图书（群文）专业技术人员，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资格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人事处	025-87798610
53	江苏省文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文博专业技术人员，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资格		
54	江苏省工艺美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资格	省工信厅人事处	025-83392413
55	江苏省文学创作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员，一级文学创作、二级文学创作资格	省作协人事部	025-86486032
56	江苏省教练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国家级教练员、高级教练员资格	省体育局人事处	025-51889212
57	江苏省运动防护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运动防护师资格		
58	江苏省律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律师，一级律师、二级律师资格	省司法厅 人事警务处	025-83591323
59	江苏省公证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公证员，一级公证员、二级公证员资格		
60	江苏省司法鉴定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司法鉴定人，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资格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61	江苏省乡土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乡土人才正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资格	省人社厅 人才开发处	025-83276059
62	江苏省生物医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生物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不含苏州市）	省药监局人事处	025-83273651
63	江苏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委网信办干部处	025-86292767
64	江苏省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省机械行业协会	025-83300837
65	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科学技术普及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省科协 组织人事部	025-83625032
66	江苏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人员，副主任养老护理师资格	省民政厅 养老处	025-83590542
67	江苏省高级安全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省正高级安全工程师、高级安全工程师资格	省应急管理厅人事教育处	025-83332410
68	江苏省南京市卫生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任医（药、技）师、副主任医（药、技）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南京市卫健委	025-83475009
69	江苏省南京市护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护理专业技术人员，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资格		
70	江苏省南京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71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全市)资格、高级工程师（市各事业单位；市、区属国有企业；市造价、园林、勘察设计和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资格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025-83734187
		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市其他民营或无主管企业）资格	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	025-83151883
72	江苏省南京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机械工程专业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南京机械工程学会	025-86989789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73	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	025-86623906
74	江苏省南京市石化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石化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南京新型工业行业协会	025-83692549
75	江苏省南京市交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025-83194540
76	江苏省南京市农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资格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025-68786122
77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经济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经济师资格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25-68788867
78	江苏省南京市会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会计师资格	南京市财政局	025-51808610
79	江苏省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副研究员资格	南京市委宣传部	025-83613095
80	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大数据）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服务中心	025-84480904
81	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京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82	江苏省无锡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无锡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2825186
83	江苏省无锡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无锡市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无锡市人才服务中心	0510-82825184
84	江苏省无锡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无锡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85	江苏省无锡市化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无锡市化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86	江苏省无锡市交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无锡市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无锡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0510-88550013
87	江苏省无锡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无锡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无锡市卫健委	0510-81822074
88	江苏省常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常州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资格	常州市 人事考试中心	0519-86617660
89	江苏省常州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常州市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90	江苏省常州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常州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91	江苏省常州市化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常州市化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92	江苏省常州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常州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519-85682570
93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苏州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苏州市专业技术 人员服务中心	0512-69820556
94	江苏省苏州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苏州市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95	江苏省苏州市数字经济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苏州市数字经济工程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96	江苏省苏州市化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苏州市化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97	江苏省苏州市生物医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苏州市生物医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苏州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0512-65226005
98	江苏省苏州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苏州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99	江苏省镇江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镇江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镇江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评价部	0511-84403810 0511-84411617
100	江苏省镇江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镇江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101	江苏省镇江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镇江市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102	江苏省镇江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镇江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镇江市卫健委	0511-88919678
103	江苏省徐州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徐州市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徐州市人社局	0516-87563979
104	江苏省徐州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徐州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徐州市卫健委	0516-83790379
105	江苏省南通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通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南通市职称办	0513-59000149
106	江苏省南通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南通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南通市卫健委	0513-59009025
107	江苏省连云港市石油化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连云港市石油化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连云港市工信局	0518-85816207
108	江苏省连云港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连云港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连云港市卫健委	0518-85820163
109	江苏省连云港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连云港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连云港市工信局	0518-85816207
110	江苏省扬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4-87320019
111	江苏省扬州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扬州市卫健委	0514-87969820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12	江苏省泰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23-86882681
113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石化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泰州市医药石化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0523-86200066
114	江苏省泰州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泰州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泰州市卫健委	0523-86393166
115	江苏省淮安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淮安市卫健委	0517-80831677
116	江苏省盐城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盐城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盐城市卫健委	0515-88336050 0515-69930813
117	江苏省宿迁市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宿迁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社区主任医（药、护、技）师、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宿迁市卫健委	0527-84389310
118	江苏省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小学高级教师、幼儿园高级教师资格	南京市教育局	025-84455501
119	江苏省无锡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无锡市教育局	0510-81827686
120	江苏省徐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徐州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0516-83820389
121	江苏省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常州市教育局 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0519-85681337
122	江苏省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苏州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0512-65224079
123	江苏省南通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通市教育局 人事与师资处	0513-85098830
124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连云港市教育局 师资处	0518-85822163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25	江苏省淮安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小学高级教师、幼儿园高级教师资格	淮安市教育局 师资处	0517-83605334
126	江苏省盐城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盐城市教育局 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0515-88228661 0515-88228610
127	江苏省扬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教育局 人事处	0514-87318699
128	江苏省镇江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镇江市教育局 人事处	0511-88916341
129	江苏省泰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泰州市教育局	0523-86999829
130	江苏省宿迁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宿迁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0527-84389575
131	江苏省昆山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昆山市教育局 人事科	0512-57514822
132	江苏省泰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泰兴市教育局 人事科	0523-87728131
133	江苏省沭阳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沭阳县人社局 专技科	0527-83592589
134	江苏省江阴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江阴市教育局 人事科	0510-86862415
135	江苏省南京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南京市教育局	025-84455501
136	江苏省无锡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无锡市教育局	0510-81827686
137	江苏省徐州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徐州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0516-83820389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38	江苏省常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常州市教育局 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0519-85681337
139	江苏省苏州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苏州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0512-65224079
140	江苏省南通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南通市教育局 人事与师资处	0513-85098830
141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讲师、高级实验师资格	连云港市教育局 师资处	0518-85822163
142	江苏省淮安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淮安市教育局 师资处	0517-83605334
143	江苏省盐城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盐城市教育局 组织人事处	0515-88228661 0515-88228610
144	江苏省扬州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扬州市教育局 人事处	0514-87318699
145	江苏省镇江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镇江市教育局 人事处	0511-88916341
146	江苏省泰州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泰州市教育局	0523-86999829
147	江苏省宿迁市中等职业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宿迁市教育局 教师工作处	0527-84389575
148	江苏省人民医院卫生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单位内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省人民医院 组织人事处	025-68306538
149	江苏省中医院卫生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中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省中医院人事处	025-86618245
149	江苏省南京鼓楼医院卫生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单位内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南京鼓楼医院 组织人事处	025-83105912

序号	高评委会名称	评审范围和权限	高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电话
150	中国（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国（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社保办	025-88020965
151	中国（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石化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国（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石化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社保办	025-88020965
152	江苏省亨通集团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亨通集团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亨通集团人力资源部	0512-63957625
153	江苏省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三一重机人力资源部	0512-57831020
154	江苏省紫金山实验室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单位内部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紫金山实验室人事部	025-57917105
155	江苏省紫金山实验室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单位内部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紫金山实验室人事部	025-57917105
156	东部战区总医院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单位内部聘用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东部战区总医院职称办	025-80861601
157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单位内部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发展部	025-83455131
158	江苏省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单位内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人事处	0512-67972729
159	江苏省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单位内部船舶与海洋工程、数字经济（电子信息）、数字经济（通信）、机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	太湖实验室人力资源部	0510-85557913
160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职教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各分院从事高职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教师（含实验技术和教育管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处	025-83335335
161	江苏省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单位内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医院人事处	0516-85805991
注：根据我省相关规定，各高校自主开展高校教师和实验技术系列初中高级职称评审，及其他辅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				

